

“執轉破”的規範路徑與制度因應

龍耀軍¹ 湯潤萌² 肖權東³ 陳錚⁴

(1. 廣州商學院，廣東 廣州 510000，2. 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廣西 北海 536000，
3. 廣州商學院，廣東 廣州 510000，4. 廣州商學院，廣東 廣州 510000)

[摘 要] 執轉破制度作為連接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的橋樑，對於解決“僵屍企業”問題、公平清理債權債務、實現市場資源優化配置具有重要意義。然而，在實踐中，執轉破的規範運行面臨諸多挑戰，亟待深入研究與完善。本文旨在通過對執轉破制度的理論基礎、現實挑戰及實踐樣本進行剖析，提出構建董事申請“執轉破”制度，破除“執轉破”的內部資訊及程式壁壘，構建繁簡分流機制，細化績效考核指標等路徑策略，構建與完善執轉破規範體系，以期為優化司法資源配置、化解執行困境、推動破產制度有效運行提供理論支撐與實踐指導。

[關鍵字] 執行難；執轉破；繁簡分流

1 基金專案：廣州商學院品質工程項目“應用型人才培養模式下侵權責任法課程的實務導向探索”(2024JXGG29)。

作者簡介：龍耀軍，1997年11月21日出生，男，漢族，湖南婁底人，助教，碩士，廣州商學院專任教師，收件地址：廣州市黃埔區龍湖街道瓏韻花園A1棟304房，郵編：510000，手機：15923975279。

2 湯潤萌，女，漢族，湖南衡陽人，助教，碩士，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基礎教學部教師，收件地址：北海市銀海區南珠街道桂林電子科技大學，郵編：536000，手機：15923975279。

3 肖權東，1982年4月出生，男，漢族，湖南婁底人，講師，碩士，廣州商學院專任教師，收件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天成路18號，郵編：528000，手機：15627223666。

4 陳錚，2003年10月出生，女，漢族，廣東潮汕人，學生，本科，廣州商學院法學院，收件地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300號廣州商學院法學院，郵箱：2869887310@qq.com，郵編：521000，手機：19864356799，通信作者：龍耀軍

The standardized path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 of “execution to destruction”

Long Yaojun¹, Tang Runmeng², Xiao Quandong³, Chen Zheng⁴

1. Guangzhou Business School, Guangzhou, Guangdong.

2.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hai, Guangxi,

3. Guangzhou Business School, Guangzhou, Guangdong,

4. Guangzhou Business School, Guangzhou, Guangdong

Abstract: Serving as a bridge between the enforcement procedure and the bankruptcy procedure, the enforcement-to-bankruptcy conversion system holds immense significance in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zombie enterprises”, ensuring fair settlement of creditor’s rights and debts, and achieving optimal allocation of market resources. However, in practice, the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this system encounters numerous challenges, necessitating thorough research and refinement. This paper endeavors to dissect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real-world examples of the enforcement-to-bankruptcy conversion system. It propos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 allowing directors to initiate the “enforcement-to-bankruptcy conversion,” thereby dismantling internal information and procedural barriers within the process. Additionally, it advocates for the creation of a mechanism to differentiate complex and straightforward cases, the refinement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and other strategic pathways. Ultimately, the paper aims to build and enhance the standardized system of enforcement-to-bankruptcy conversion, offer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optimizing judicial resource allocation, resolving enforcement dilemmas, and fostering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bankruptcy system.

Keywords: difficult to execute; Execution of bankruptcy conversion; Streamlining of complexity and simplicity

引言

“執行難”是困擾我國司法工作的痼疾。[□]“執轉破”這一功能性程式的誕生是為了更好地服務於司法實踐。[□]鑒於執行程式具有終局性的特點且不具備市場出清的功能，導致存在大量執行不能的“僵屍企業”，大量執行案件無法執行到位，對司法公信力產生了負面影響。2015年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解釋》）首次確立了“執轉破”程式，即執行法院在執行工作中發現被執行人的企業法人符合破產情形時，征得申請執行人之一或者被執行人同意，則應當裁定中止執行，並將案件移送給受理破產的法院。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出臺了《關於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對執轉破的具體實施規則進行了細化。部分地方法院對執轉破的銜接出臺了相關實施細則，但囿於啟動方式、機制銜接、程式壁壘等方面的問題，執轉破在司法實踐中的實施效果不明顯、面臨諸多困境。

一、問題提出：執轉破的困境審視

(1) 當事人申請破產積極性匱乏

根據《民事訴訟法解釋》的規定，在執行轉破產的啟動上，以當事人意思主義為原則，在執行法院通過調查發現債務人企業具備破產原因的情況下，需征得債務人或執行申請人的同意後，方能移送至破產法院進行審查。執行程式以效率為本位，強調“先到先得”，而破產程式遵循公平清償債權債務的基本原則，故執行申請人在執行程式中能夠獲得比破產程式更高比例的清償；另外，破產程式本身成本較高而執行程式成本較低。鑒於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在分配規則與成本等問題上存在顯著區別，基於利益考量，執行申請人缺乏執行轉破產的積極性與動力，甚至在實踐中執行申請人為了獲得優先受償，還存在“執行哄搶”等現象，容易引發尋租腐敗和執行亂，呈現出執行難與執行亂相互疊加的困境。

(2) 考核獎懲制度欠缺抑制法官積極性

執行轉破產對債權人、債務人和法院而言，存在低收益性、高負面性和審判負擔過重等問題，這直接導致執行轉破產啟動率過低。^①科學測算案件工作量是法官績效考核和職業發展的公平保障，也是法院進行審判管理和檢驗改革成效的重要依據，更是推進法院管理現代化的基礎性工作。^②對於執行工作而言，實際執行率、執行完畢率、審限內結案率、審限變更率、平均結案率、案件比、案訪比是核心評價指標，也是執行工作的重要抓手。結合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下發的《審判品質管制指標體系》，在 18 項參考指標當中，注重案件品質與效率相結合的考核評價，但在涉及無產終本等案件的問題上，未設置執轉破的考核指標。對於執行法官而言，一方面執行轉破產涉及大量破產相關法律法規，移送標準較難把握，困難會造成不移送或亂移送的情況，另一方面，執行轉破產涉及財產查控、案件審查等集體工作，工作量大，但缺乏相應的績效考核與工作量的核算，付出與成果不成正比，反而執轉破的工作給法官造成了較重的負擔。事實上，任何一項制度的落實，都會受到行動者理性行為的影響，即成本與收益的考量從而決定是否實施該制度。管理指標作為人民法院各項工作的指揮棒，而執轉破相關指標的欠缺，會在較大程度上影響該項工作的實施效果，不利於執轉破的有序高效推進。

(3) 部門壁壘產生的阻滯

立審執的職能構造，提升了人民法院的工作效率，促進了人民法院工作的專門化、專業化，但也導致各部門之間形成了人員專業化、資訊流通上的壁壘。從人員專業化的角度來看，破產審判團隊注重於破產案件與相關衍生訴訟案件的審理，而執行團隊則專注於執行行為的實施與裁判，因此，人員的專業化壁壘與執破融合產生了較大的張力。從資訊化

的角度來看，執行系統主要包括全國網路執行查控系統、執行裁判文書系統、執行公告系統等，破產系統則主要為破產案件管理系統、破產文書系統等，二者相互獨立，執行法官無法查詢破產協同的資訊，破產法官也無法查詢執行系統的資訊，資訊上的阻滯加重了執行轉破產的沉沒成本，不利於執轉破工作的展開。

鑒於上述因素的疊加影響，大量终本案件沉積在執行階段，從司法實踐來看“執轉破”仍然是一個難題，啟動率仍然很低。[□]根據《2023 年全國法院司法統計公報》的資料顯示，僅 2023 年終本的民事案件就高達 2882397 件，其中包含大量被執行人為法人的案件，而破產審查與破產收案合計 64657 件^①，由此可見，執轉破的實施效果仍有提升空間。

二· 理論依據：“執轉破”的正當性考量

（一）執行與破產的價值共生

執破融合是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的有機融合，執行法院根據審查，對符合破產條件的企業移送破產審查，執破融合不是對既有立法規則所進行的制度創建，是在實證法學研究的基礎上對現行規則的創造性運用。從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的制度價值來看，均以清理債權債務為根本目的，但基於價值取向的差異，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在清償效果、制度特點與優劣存在明顯區別。詳言之，執行程式注重與個別債權人的足額清償，遵循的是優先主義原則，而破產程式以公平清理債權債務為基本追求，遵循公平清償原則，本質上是實現債權債務的集中清理和概括清償。另外，破產程式相對於執行程式而言具有徹底清理債務、優化市場資源配置等獨特功能。前者是指被執行的債務人一旦宣告破產，對未實際清償的債務享有豁免權，破產程式可以說明債務人徹底從債務中得到解脫。後者是指破產重整、清算、和解相較於執行程式而言，能夠有效地優化市場資源的配置。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在功能和定位上是互補和相得益彰的[□]，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的有機融合恰恰能有效統籌兩項制度的優勢，最大限度地彌合制度偏差，實現功能互補，產生良好的司法效果，共同作用于司法正義的實現。

（二）執行與破產程式運行機理一致

無論是執行程式還是破產程式，在整個運行邏輯上均遵循調查債務人資產——制定分配方案——債務清償的運行結構，都屬於強制債務人清償其債務的法律程式。[□]執行程式中的財產查控、價值評估、資產處置、財產分配等具體程式，與破產程式的資產審計、評估、資產處置，分配程式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的有機融合，如資產審計與評估結果的相互承認，一方面能夠節省程式成本，另一方面能夠提高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的運行效率。內在運行機理和程式的一致性，有利於破除執行程式與破產程式之間的

制度壁壘、彌合制度差異。質言之，通過執行與破產程式的融合，能夠實現“以破促執”“以執助破”的良好效果。在執行程式中，執行法官通過對案件的有效甄別，特別是無產可破的案件、具備破產原因的企業，將很大程度上避免程式空轉的同時，使破產程式得以提前啟動，以盡可能保全債務人財產。另一方面，執行程式中獲得的財產線索、財產審計和評估報告等資料在破產程式中直接適用，即降低了程式成本又提高了案件辦理的整體效果，司法正義將能夠以看得見的方式實現。

三、實踐考察：執轉破的實踐樣本與借鑒

自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臺《關於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以來，全國各地法院作出了諸多有益探索，為執行轉破產的銜接與融合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地方實踐樣本是執破融合工作進一步提質增效的重要借鑒。

（一）貴陽實踐與經驗

貴陽中院通過一系列的措施和手段，構建執破融合制度，更好地實現對市場主體的“挽救”和“出清”功能，最大限度地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解決“僵屍企業”產生的大量執行不能案件，有效優化法治化營商環境。^③ 貴陽中院的執轉破的實踐當中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 設立“執轉破案件庫”，對長期终本案件進行篩選、摸排，入庫案件集中、批量轉入破產程式，運用集約化的模式進行集中審理，並以此為基礎，將“執轉破案件庫”升級為“執破融合案件庫”，供全市兩級法院檢索。2. 強化組織領導，打破部門壁壘，夯實執轉破審判力量。貴陽中院設立“執破融合”工作領導小組，從執行部門與破產審判部門協調人員，負責執行案件轉破產的預審查工作，從前端介入，篩選案件。3. 建立“執破融合”工作考核激勵體系框架，並將“執破融合”納入全市兩級部門的績效考核當中。在很大程度上激勵了業務人員辦理執轉破案件的積極性。4. 強化執行程式與執行程式的雙向融通。執行程式中的鑒定、評估等報告可以直接用於破產程式，避免同質化的工作，提高程式效率。^②

（二）廣東實踐與經驗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先後發佈了《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的若干意見》《關於進一步做好“執轉破”工作的實施意見》等檔作為廣東省內執行轉破產案件的規範性指引。廣東關於執轉破的重點主要在於以下幾個方面：1. 明確執行轉破產的移送重點。執行轉破產的案件，明確只能執行轉清算。針對長期终本的、一個執行人涉及多個被執行案件的作為移送的重點。2. 建立職能部門工作協調機制。各級人民法院需要成立由立案、執行、破產部門組成的聯席會議小組，由分管領導作為召集人。3. 完善破產績

效考核制度。由於績效考核制度不健全，且破產案件的審理不同于普通案件，探索建立“執轉破”績效考核機制。對“執轉破”試行專門的折算標準，進行審判績效考核。4. 深圳法院在此基礎上，進行了進一步的探索。為破解破產案件審理週期長的問題，深圳法院進行了繁簡分流機制的探索，對於簡易案件，建立快審制度，需要在90日內審理完畢。針對資訊化的問題，深圳法院在綜合業務系統內開發“執轉破”資訊模組專門對接全國破產重整工作平臺。特別是在績效考核層面，結合了繁簡分流的機制，針對案件的複雜程度，在績效考核系統中科學核定了包括“執轉破”在內的各類案件的工作量及折算係數。破產審查案件為1:0.4，小額破產案件為1:20，普通破產案件為1:30，重大複雜案件為1:60。深圳法院的探索，為執轉破案件的績效考核提供了有益的探索和寶貴的經驗。

（三）江蘇實踐與經驗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在2018年印發了《“執轉破”案件簡化審理的指導意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規範執行案件移送破產的若干規定》等相關檔，規範執行轉破產相關工作的開展。江蘇法院關於執行轉破產的探索，具有以下鮮明特色：1. 確立“繁簡分流”“快速高效”“程式經濟”的基本原則，“繁簡分流”是指對於債權債務關係清晰、財產狀況明確的執行案件應當適用簡易程式，並由基層人民法院審理，在此基礎上，通過列舉的方式明確應當採用簡易程式的具體情形，和不應當採用簡易程式的“負面清單”。“快速高效”是指要盡力避免程式空轉，簡化破產流程，並聯破產事項。“程式經濟”是指要節約破產成本，節約破產成本，充分利用執行程式已經完成的財產查控結果、評估結論和處置結果、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勞動；充分利用執行程式中財產變現機制與平臺。2. 明確執行案件移送破產的具體條件，具體如下：被執行人是企業法人；被執行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被執行人或者有關被執行人的任一執行案件的申請執行人同意移送破產程式。3. 針對執行轉破產的簡易程式，江蘇法院構建了從受理條件、受理審查、破產管理人與債權申報、財產查控、債權人會議等一整套的詳細具體的配套規則和措施，為繁簡分流機制下的案件辦理提供了確定性的辦案規範與指引。4. 明確建立考核機制，保障“執轉破”的法律效果。《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規範執行案件移送破產的若干規定》明確各級法院應當建立執行移送、審理破產案件的激勵機制，對移送執行轉破產案件的識別、準備材料、移送及審查、審理分成兩個階段折算案件量，可以根據案件難易程度等因素確定具體折算案件量的方法。5. 破除資訊壁壘。“執轉破”程式的改進離不開破產案件審理資訊化的說明，將破產案件審理資訊化應用於“執轉破”程式可以推動不同主體間的資源分享，達成程式的繁簡分流。¹¹ 江蘇法院在“執轉破”的探索當中，明確執行部門應當配合並協助破產案件的辦理，即破產審判部門利用最高人民法院“總對

總”網路查控系統、網路司法拍賣平臺及時查控、變現破產財產，執行機構應積極配合破產審判部門各項執行措施的推進；破產審判部門可以直接使用省法院“點對點”網路查控系統。江蘇法院的上述措施，為“執轉破”案件辦理匯總資訊壁壘的破除提供了有益探索。

6. 江蘇法院還探索建立了不宜保管財產、變現困難的網路流拍財產、小產權房、違法廠房等特殊財產提前處置變現等措施，探索了以效率和效益優先的特殊處置機制，而不拘泥於債權認定—財產確認—資產處置—債權分配的傳統流程。江蘇法院的這一探索在程式的張力範圍內資產效益最大化的處理思路，在實現特事特辦的前提下又不破壞現有規範體系，盡可能地實現了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統一，很具借鑒意義。

四、制度構想：執轉破的規範進路

（一）“執轉破”案件啟動難的紓困與破解

“執轉破”案件的啟動，是阻礙執行轉入破產的首要難題^①，一方面，鑒於破產程式概括清償債務的基本特性，申請破產的收益會顯著低於申請執行所獲得的效益，在理性主義的支配下，當事人往往不會主動選擇執行轉破產程式，抑制了執行人申請執行轉破產程式的積極性。另一方面，人民法院雖認識到執行案件儘早轉破產程式將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高度統一，但人民法院作為司法機構，遵循“不告不理”的基本理念，人民法院單方面決定執行轉破產程式，又會出現不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破壞司法秩序和司法公信力的不良後果。有學者主張，針對當事人申請執轉破積極性不足的問題，應當通過職權主義的理念予以修正，由人民法院依職權依法審查是否由執行程式轉破產程式，以修正當事人意思自治的失靈。^②也有觀點認為，法院依職權“終轉破”的規定都不太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③事實上，在針對執行轉破產的當事人意思自治失靈，應慎用依職權主義的模式。首先，人民法院依職權干預，缺乏法理基礎。人民法院依職權干預的前提在於有授權，但是否同意執行轉破產是當事人意思自治的範疇，不能單純以良好的社會效益證成職權主義的正當性，因為從當事人的視角來看，概括清償有利於全體債權人，但不利於申請人本人，甚至會損害申請人的基本利益，因此職權主義在法理上缺乏根據。另外，以結果導向來看，人民法院職權主義干預的理念，違背了“不告不理”的基本原則，破壞了司法的中立性喪失，如運用不當，甚至會破壞司法形象。在當事人意思自治失靈以及職權主義模式應審慎適用的前提下，執行轉破產的啟動並非沒有出路，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中賦予董事在破產臨界期內避免破產以及將及時申請破產的義務。

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新《公司法》在 191 條創設性地規定了董事對

第三人責任的規定，豐富並完善了董事信義義務的內涵。因此，在制度層面，《新公司法》董事對第三人責任的制度構建，為董事在破產臨界期內避免債權人利益的損失提供了制度依據。破產臨界期內，企業的剩餘索取權人由股東轉向債權人。當公司正常經營時，股東為公司的剩餘索取權人，公司利益通常為股東團體利益的反映；此時債權人團體利益與股東團體利益一致。然而，當公司陷入實際破產時，債權人團體則取代股東團體的法律地位成為剩餘價值索取權人。¹¹因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修訂時，可以規定在破產臨界期內，出現大量執行不能的案件，有破產可能或者明顯資不抵債的情形時，董事應當及時申請“執轉破”，如怠于履行對債權人義務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二）破除“執轉破”內部壁壘

“執轉破”所面臨的資訊壁壘、程式壁壘是長期以來導致“執轉破”實施效果不明顯的重要原因。結合地方的有益實踐與探索，破除“執轉破”的內部壁壘，是促進執破融合，充分發揮執行和破產制度功能的基本要求。

1. 資訊壁壘的破除

破產案件審理資訊化是順應法院資訊化建設的必然趨勢。針對財產查詢，全國總對總的查控平臺，基本上可以查詢全國範圍內的財產，但需要暢通破產案件辦理中資產查詢機制。針對財產查控的問題，可以充分借鑒江蘇法院在此方面的探索。應當明確破產審判部門可以利用最高人民法院“總對總”網路查控系統、網路司法拍賣平臺及時查控、變現破產財產，執行機構應積極配合破產審判部門各項執行措施的推進。同時，“執轉破”程式可能存在多個執行受理法院，則多個法院之間的溝通便成為重中之重。為了暢通執行與破產的資訊共用機制，可以參考深圳法院的有益探索，如在綜合業務系統內開發“執轉破”資訊模組專門對接全國破產重整工作平臺。執行法官可以在系統上傳“執轉破”案件，其他執行法院可以查詢“執轉破”的案件，發現債務人相同的案件，可以同步上傳，實現案件的歸集與資訊共用，提供“執轉破”的效率。

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應當充分利用人工智慧和大資料的資料篩選功能，可以在“執轉破”系統上設置“破產預警提示”功能，即根據被執行人所涉訴訟與執行案件的數量、是否存在终本案件等要素，形成“具備破產原因執行人”的人物畫像，進行提示與預警，提示執行法官及時對被執行人進行“執轉破”程式的審查。

2. 程式壁壘的破除

執行程式轉破產程式，應當遵循效率與效益相統一的基本理念，即提高程式銜接及運轉的效率，避免程式空轉，另一方面，應當儘量節省程式運行的成本，減少不必要的開支，實現提質增效。針對執行程式中的審計、評估與評估報告，凡是在有效期內的，應當在執

行程式當中繼續使用，避免重複工作。超出有效期的，債務人企業的資產與價值未發生較大波動的，也可以在徵求債權人意見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從工作機制層面來看，應當構建“執破融合”一體化工作機制，在執行案件的前端及時發現具備破產原因的企業，依法及時啟動“執轉破”程式。在此基礎上，應明確執行法官與破產法官在執轉破中的工作職責與銜接方式，建立優勢互補的“執破融合”團隊。

（三）適用繁簡分流機制

繁簡分流，實現案件快進快出，加速出清“僵屍企業”，需要提供“執轉破”的快車道。案件難易應當與程式繁簡匹配，防止出現程式供給相對不足或程式成本過高的現象。¹¹繁簡分流的首要問題是確定簡易程式案件的基本類型。結合深圳、江蘇等法院的實踐情況來看，對於債權清晰、資產規模不大、隱患風險較小的企業，原則上應適用簡易程式，對於存在隱患風險或社會維穩壓力較大的案件、資產變現困難的案件、刑民交叉的案件、債權債務關係複雜的案件、關聯合併破產的案件、重整的案件原則上應不適用於簡易程式。在程式適用上，簡易案件可以嘗試採用法官獨任制，以優化資源配置。其次應當簡化流程，從債權的申報、案件辦理的流程與時間節點、債權人會議的召開、資產的處置等方面應當適當予以簡化。特別是在財產的分配上，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資訊化手段進行拍賣，另一方面，對於債權債務規模不大而資產處置困難或成本較高的案件，可以採用實物分配等方式進行處理，免去其中的資產拍賣環節，實現資產處置與財產分配的提質增效。在此基礎上，可採用簡易案件集中辦理、集中委託管理人的辦案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在程式轉換上，應當允許根據案件的情形以及新出現的情況，實現簡易程式與普通程式的轉換適用。

（四）完善績效考核與獎懲機制

堅持目標導向原則，將此工作納入法院執行部門與破產部門的績效考核體系中，確立“執破融合”工作考核激勵體系，並促進考核指標的具體化。筆者認為，其一，應推動建立“執轉破”移送案件的激勵機制。這要求執行法官對於那些存在破產原因且符合破產條件的案件，應迅速進行移送並提出破產審查的申請，同時提交詳盡的企業資產等相關資料。可以考慮實施一種激勵措施，即每成功移送一件執行案件，可抵消一定數量的普通執行案件考核指標，從而充分認可執行法官在“執轉破”移送工作中的努力，並激發其積極性。其二，對於破產審判法官而言，應將他們處理的破產案件折算為一定數量的普通案件。建議結合以上論述的繁簡分流機制，根據破產案件的審理複雜程度，將“執轉破”破產案件的折算比例設定在 1:10 到 1:20 之間。同時，適當降低破產審判法官在其他案件上的考核指標，以增強他們處理破產案件的積極性，集中精力解決疑難複雜的破產案件，從而提高破產案件的審判質效。其三，應建立“執轉破”責任監督機制，將執行轉破產案件的移送

辦理納入評查案件管理，根據各法院實際情況確定應納入評查案件的執行案件比例，例如納入評查的執行案件不得少於所有執行案件的 10%。對於評查過程中發現應移送破產部門而未移送的導致“執行難”被評為瑕疵案件的，應追究執行案件辦理法官責任，納入負面績效考核。其四，應儘快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並加速《強制執行法》的出臺，明確細化執行轉破產的職責及程式設定，建立一個既符合市場經濟基本規則又符合司法運作規律的“執破融合”機制，確保“執轉破”程式的無縫對接，充分發揮“執破融合”機制的功能和價值。

結語

雖然執行程式和破產程式各有分工，但是它們之間存在互動和共生的關係。通過“外部+內部”雙向發力，即外部構建董事申請“執轉破”制度，內部破除“執轉破”的資訊及程式壁壘，構建繁簡分流機制，細化績效考核指標，有助於構建更具操作性的“執破融合”機制，進一步完善市場主體退出機制，有效解決“執行不能”的案件，公平維護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合法權益。

注釋

① 參見《2023 年全國法院司法統計公報》，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報網，http://gongbao.court.gov.cn/ArticleList.html?serial_no=sftj，最後訪問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② 參見：居麗卿、龍婷婷：《世界營商環境新體系下‘執破融合’機制改革的貴陽實踐》，載《築城審判》，<https://mp.weixin.qq.com/s/hY65ZLlM4L3bBrVK-9P-LQ>，最後訪問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③ 貴州長安網：貴陽中院：以“執破融合”助力“終本出清”為執行失能案件找出路，https://www.baidu.com/link?url=WAnsVA28Pwiz_5P_hWJy5CPG8OxVEsmh4FAL1AST_ht7KQyCPsFN6aH6m_yOE9zbPT_yf8K3L-tbrMXqrahuxa&wd=&eqid=9f38bf780016688800000066746ed44，最後訪問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參考文獻

- [1] 李帥 . 論執行案件中法院職權主義破產啟動程式的構建 [J]. 法律適用 ,2015,(11):50.
- [2] 廖麗環 . 正當程式理念下的執行轉破產機制 : 基於法理視角的反思 [J]. 法制與社會展 ,2018,24(03):128.
- [3] 參見黃茂醜 . 協同主義在執行轉破產中的闡釋與應用 [J]. 煙臺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版),2023,36(03):34.
- [4] 林新波 , 張新 , 程金華 . 案件工作量測算的 “ 審判流程一要素法 ” —— 以上海市 H 中院為例的實證研究 [J]. 山東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02):47.
- [5] 丁海湖 , 田飛 . “ 執轉破 ” 操作模式及相關實務問題研究 [J]. 法律適用 ,2017,(11):27.
- [6] 唐力 . “ 執轉破 ” 的制度構建 [M]. // 趙萬一 . 破產法理論前沿研究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3:26.
- [7] 徐陽光 . 執行與破產之功能界分與制度銜接 [J]. 法律適用 ,2017,(11):22.
- [8] 馬更新 . 我國執行轉破產程式銜接機制完善路徑探索 —— 從破產案件審理資訊化出發 [J]. 法學家 ,2023,(05):131-143+195.
- [9] 李帥 . 論執行案件中法院職權主義破產啟動程式的構建 [J]. 法律適用 ,2015,(11):48-53.
- [10] 參見郭潔 . 論強化法院對涉眾案件執行轉接破產程式的職權干預 —— 基於 2011 年至 2014 年瀋陽市兩級法院執行不能案件的分析 [J]. 法學 ,2016,(02):137-146.
- [11] 黃茂醜 . 利益衡平視角下終本執行與個人破產制度的銜接 [J]. 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報 ,2024,39(05):112-122.
- [12] Wood, Justin. (2007). Director duties and creditor protections in the zone of insolvency: comparison of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japan. 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6(1), 139.
- [13] 韓蓉 , 徐陽光 . “ 執破銜接 ” 之問題與對策研究 [J]. 法制與經濟 ,2016,(07):16-22+25.